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6 永泰 03”公司债券摘牌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永泰03”、债券代码“136520”）已于2019年7月7日到期，并自2019年7月8日起进行停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公司债券及发行人申请摘牌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16永泰03
- 4、债券代码：136520
- 5、目前存续总额：人民币18.5亿元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兑付日：2019年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担保情况：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为本期公司债券追加提供担保。
- 10、资信评级情况：2019年6月2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C。

二、发行人摘牌申请

2019年8月12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6永泰03”公司债券摘牌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永泰03”）已于2019年7月7日到期，并自2019年7月8日起进行停牌。经过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鉴于目前公司已按“16永泰03”展期和解方案处置完毕，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对“16永泰03”公司债券进行摘牌和退出登记。”

三、中德证券关于“16永泰03”公司债券摘牌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德证券在查询《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后认为：鉴于发行人已与“16永泰03”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目前已按“16永泰03”展期和解方案处置完毕，发行人提出对“16永泰03”公司债券进行摘牌和退出登记的申请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之禁止性规定。

本专项意见仅供“16永泰03”公司债券申请摘牌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6永泰03”公司债券摘牌事项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2日